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瑞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黃柏源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3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本案檢察官上訴書意旨記載：茲對於原判決刑度部分聲明不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並未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聲明不服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「本件量刑上訴，理由詳如上訴書所載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諭知被告鄭瑞祥（下稱被告）犯

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僅因細故，與告訴人王00（下稱告訴人）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即前往購買水果刀，並在本案案發地點外等候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該水果刀攻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兩側肩膀及右手小拇指撕裂傷之傷害等情，此有監視器畫面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員榮醫院病歷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佐，可證被告所為之犯行過程縝密，手段殘忍，且事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積極與告訴人協調賠償事宜，犯後態度不佳。原審未審酌及此，量刑過輕，未能使其罰當其罪，亦不符國民法律感情，且不足收法律矯正之效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量處較妥適之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1.被告僅因細故，於酒後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，導致被害人受有兩側肩膀及右手小拇指撕裂傷之傷勢，實有可議之處，被害人整體傷勢非輕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上限。2.被告迄今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難認其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；告訴人於審理時表示：我傷勢都好了，醫生說出院1個月內不要搬重物，有問題再回醫院，我要繼續告，希望給被告一個教訓等語之意見。3.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4.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，其於審理中自述：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，未婚，沒有小孩，我目前在外流浪，

這幾天在員林有領到愛心便當，我到處找公園這些地方睡覺，希望判輕一點等語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。5.辯護人表示：被告行為時受酒精影響，一時失慮才犯下本案，但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這期間也沒有其他犯行，可以認為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並已循規蹈矩，本次緝獲後亦留在員林遵期開庭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6.檢察官表示：被告犯罪手段非輕，造成被害人非常嚴重之傷勢，請求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等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及主要量刑理由，量處被告拘役4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1千元折算1日。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。

㈢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「被告僅因細故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」之犯罪動機，「前往購買水果刀，並在本案案發地點外等候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該水果刀攻擊告訴人」之犯罪手段、方法，「造成告訴人受有兩側肩膀及右手小拇指撕裂傷之傷害」之犯罪結果及損害，「事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積極與告訴人協調賠償事宜，犯後態度不佳」之犯後態度等量刑審酌事項，均業據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及考量，並未有「未及審酌」之情事，檢察官復以相同量刑審酌事項認原審量刑過輕，提起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